**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公告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加强河湖岸线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结合实际，划定了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范围。本次管理范围划定涉及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、菖蒲河两条区管河道和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三个区管湖泊。东城区内的市管河道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。

二、管理范围划定情况。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、菖蒲河和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均为无堤防河湖，以现状河湖上开口线为基础，综合考虑河湖岸坡安全、巡河路、抢险通道、生态廊道等需求，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关技术要求，确定菖蒲河、亮马河（东城区段）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两岸外延5米，详见附表1；龙潭湖、龙潭中湖、龙潭西湖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向周围外延5米，详见附表2。

三、河湖上开口线、管理范围线与河湖蓝线及用地规划存在差异或者冲突的，遵循预留足够防洪空间、生态空间为原则，由东城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调整。

四、按照划界不确权的原则，根据用地权属依法落实河湖管护责任，各责任单位应依法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设施维修养护工作。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道路、水面、绿地及相关设施等管护工作涉及到园林、市政、水务或街道等部门的，其管护标准及责任单位不变。用地权属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管护责任单位；河湖治理导致河湖上开口线发生改变的，及时更新管理范围。

五、河湖管理范围内用地如需确权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本规定由东城区水务局监督执行，并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3月15日

**附表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**

| **河道名称** | **河道长度（m）** | **上开口线****宽度（m）** | **管理范围（m）** | **起止位置** | **河道功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左岸** | **右岸** |
| **菖蒲河** | 520 | 10 | 5 | 5 | 南池子大街-南河沿大街 | 景观 |
| **亮马河** | **上段** | 50 | 24 | 5 | 5 | 香河园路至下游50米 | 行洪、景观 |
| **下段** | 1346.5 | 24 | - | 5 | 香河园路下游50米处-东直门外小街 |

**附表2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湖泊名称** | **设计面积****（公顷）** | **设计最大水位/水深（米）** | **管理范****围（米）** | **起止位置** |
| **龙潭湖** | 19.47 | 36.8 | 5 | 龙潭公园内 |
| **龙潭中湖** | 11.3 | 36.7 | 5 | 原北京游乐园内 |
| **龙潭西湖** | 5.15 | 36.7 | 5 | 龙潭西湖公园内 |